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12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齐河县组织召开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特邀的3名专家、煤棚设计及施工单位—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位于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1号，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内，实际总投资14677.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677.59万元，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委托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齐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以齐环报告表（2016）5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采用三班工作制，年运行365天。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场卸煤、堆煤、备煤时产生的煤场粉尘及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对煤场全封闭处理、洒水车洒水抑尘、汽运洗车台、螺旋卸

车雾炮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洒水抑尘用水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抑尘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煤场抑尘洒水，不产生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铲车、堆取料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通过煤棚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废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公司设置了三级防控体系，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德州市齐河县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和生产废水外排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采用连续采样方法，每季度对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一次。

三、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2月1日，在此期间，煤棚中储煤量为16.41-16.64万吨，高于设计存储量的75%以上。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浓度为 $0.10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

物、NO_x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为46.4~56.8dB(A)，厂界夜间噪声为42.5~54.1dB(A)，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4、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六、验收报告需进一步完善内容

- 1、补充煤场抑尘中水水质指标，完善水平衡。
- 2、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和监测布点图。
- 3、完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描述。

验收组

2018年2月12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子勇	副总经理
	山东师范大学	刘恩凤	教授
	山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路磊	高工
	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齐姝	高工
	青岛蓝之洲有限公司	宋永	工程师
	赛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赵伟福	工程师
	山东鲁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世光	项目负责人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何峰	项目负责人